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康冠 JLC1
- 2、期权代码：037257
-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52.8058 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618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52 元/份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21 人调整为 6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份调整为 25.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康冠 JLC1
- 2、期权代码：037257
-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5月17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52.8058 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618 人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5.52 元/份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4日
-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501	0.56%	0.01%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501	0.56%	0.01%
3	张斌	副总经理	6.7437	0.54%	0.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437	0.54%	0.01%
5	吴远	财务总监	4.9045	0.39%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3 人）			1220.3137	97.41%	2.33%
合计			1252.8058	1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综合考虑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包括智能教育、智能办公、电竞等行业）市场波动、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X)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Y)	
		目标值 (Xm)	触发值 (Xn)	目标值 (Ym)	触发值 (Y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5%	12%	15%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30%	24%	30%	24%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X)		$X \geq X_m$		100%	
		$X_n \leq X < X_m$		$X/X_m * 100\%$	
		$X < X_n$		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Y)		$Y \geq Y_m$		100%	
		$Y_n \leq Y < Y_m$		$Y/Y_m * 100\%$	
		$Y < Y_n$		0%	
<b>各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取X或Y的孰高值对应的行权比例</b>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3)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3 人调整为 6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966.5264 万份调整为 965.3474 万份。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1 人调整为 6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份调整为 25.52 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820.7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5820.73	2128.45	2304.12	1103.72	284.4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以上费用已剔除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激励成本；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